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数字政府”运行、架构体系设计和技术框架搭建；负责各部门、各街道“数字政府”改革的技术工作；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政务数据开发、共享、开放、分类和分析应用，制定数据采集标准；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评审、监理和绩效评价。

（二）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前台材料综合受理和统一出件等工作，负责跟踪落实审批工作进度，组织各审批职能部门提供业务咨询和资料预审；为区重点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和代办协办服务；负责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三）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琶洲分中心“市区联动”审批服务工作；负责跟进区重点企业和项目、高新技术人才、会展客商的审批业务指导、协办、代办工作；组织协调提供审批业务咨询和资料预审服务；推进“湾区通办”及其他涉港澳政务服务。

（四）负责转派、协调、督办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协助开展对承办单位的考核、通报等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服

务热线的评估、业务培训、群众意见收集等工作。

（五）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网格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部门7个，分别是综合部、政务服务部、琶洲服务部、热线服务部、基础信息部、数据资源部、应用创新部，以上内设部门均纳入本级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37.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046.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0.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3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3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835.25	总计	60	5,835.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35.25	5,8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46.34	3,0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46.34	3,0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46.34	3,0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2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8	2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13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3	6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3	1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3	1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3	1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37.00	2,4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7.00	2,4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7.00	2,4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5.25	1,905.09	3,930.1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46.34	1,553.18	1,493.16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46.34	1,553.18	1,493.16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46.34	1,553.18	1,493.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20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8	20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13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3	66.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3	151.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3	151.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3	151.4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37.00	0.00	2,437.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7.00	0.00	2,437.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7.00	0.00	2,437.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37.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46.34	3,046.3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48	200.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43	151.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37.00	0.00	2,437.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5.25	3,398.25	2,437.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35.25	总计	64	5,835.25	3,398.25	2,437.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98.25	1,905.09	1,493.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46.34	1,553.18	1,493.1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46.34	1,553.18	1,493.1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46.34	1,553.18	1,49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200.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8	200.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133.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3	66.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3	151.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3	151.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3	151.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5
30101	基本工资	202.15	30201	办公费	1.86
30102	津贴补贴	339.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764.64	30205	水费	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65	30206	电费	6.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8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9	30211	差旅费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8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6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3.94		公用经费合计	71.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437.00	2,437.00	0.00	2,437.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437.00	2,437.00	0.00	2,437.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37.00	2,437.00	0.00	2,437.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37.00	2,437.00	0.00	2,437.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	0.00	1.52	0.00	1.52	0.00	1.52	0.00	1.52	0.00	1.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5,835.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35.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8.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4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保民生、保运作的刚性支出增多，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压减，2023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海珠区城中村摸排平台建设、海珠区承接广东省数据经纪人试点工作研究支撑、海珠区政务机房网络三级等保建设等项目，因而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有所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3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通过申请专项债资金，开展海珠区智算云平台、人口大数据治理项目、信息安全建设和政务服务便民化能力提升等项目，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5,835.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835.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05.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9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3,930.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77.13万元，增长17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海珠区城中村摸排平台建设项目、IT运行保障服务建设项目及海珠数字资源管控平台等项目；二是通过申请专项债资金，开展海珠区智算云平台、人口大数据治理、信息安全建设和政务服务便民化能力提升等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3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8.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4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开

展海珠区城中村摸排平台建设、海珠区承接广东省数据经纪人试点工作研究支撑、海珠区政务机房网络三级等保建设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3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通过申请专项债资金，开展海珠区智算云平台、人口大数据治理、信息安全建设和政务服务便民化能力提升等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减变动。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3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8.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5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减少5名编外人员，导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3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按照省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年中通过申请专项债资金，开展海珠区智算云平台、人口大数据治理、信息安全建设和政务服务便民化能力提升等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减变动。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1.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1.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与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管控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2022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赴五区以外的区（县级市）、交通不便的地方办理重要的、紧急的公务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9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0.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6.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93.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3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数字政府平台建设经费”“电子政务信息化运维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8.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全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通过项目实施，基本能够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3年度未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度未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数字政府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1.68万元，执行数为44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聚焦赋能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数据治理效能。建强人口大数据平台，新增城中村数据管理、核查辅助工具、电子户册整理等功能，构建起“上数下用、下数上融”的应用支撑。开发城中村摸查平台，用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模块采集人、屋、产业、安全隐患等所有信息，赋能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全市率先在BAT三家主流电子地图APP上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地图，方便群众一键导航周边充电点位信息。二是聚焦提升利企便民水平，擦亮数字政务品牌。改版升级“珠事通”小程序，建立公众侧和政府侧两端服务，集成政务、金融、人大、政协、数易找等多个特色专区，推动数字服务应用场景集约进驻、“一站办妥”。在区、街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上线智能预约服务，实现办事“一键导航”“一键预约”。完成区综合审批平台和信用信息数据对接，将信用联合奖惩嵌入审批流程，实现“信用奖惩、一键查询”。三是聚焦“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数字化协同办公系统服务能力。建强公文收发、请休假、督办任务、会议办理、事务办理等功能模块，完成与市公文交换系统对接，实现全流程电子公文流转闭环。四是以数据经纪人制度创新，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在电力、金融、电商三大领域推出全国首批数据经纪人，全国首创分级分类数据经纪人遴选标准，推出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撮合交易定价器，编制全国首份数据经纪人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团体标准，成功举办海珠区与清华大学共建数字经济专业实践基地暨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撮合交易定价器发布活动。累计9家企业成为广东省数据经纪人，区县级数量全省最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采购管理方面执行不够严格，个

别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时限的有关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卖场项目自完成交易活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通过项目管理例会提醒、通报合同签订情况。

我单位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